

第三章 師培機構配套措施

第一節 法規(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修訂師資培育課程，以配合中央推動課程改革。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四、資料內容分析：

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配合中央的課程改革，教育部重新修訂的修改師資培育法，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已以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四四六七○號令公布，詳見附件a-1-1-4，在其中的第七條中指出：「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指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其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

學程必修科目共三十至三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四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兩學分)必修六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中央上述兩項法令修訂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師資培育機構應考量學校特色、學生素質，培育具特色的優良中小學與幼稚園師資。
- (二)師資培育機構擬定各項法規時，宜充分溝通協調，凝聚培育優良師資之共識。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二節 組織(師培機構)

一、配套目的：

- (一)配合中央的輔導組織，提供師資培育機構的人力、物力，投入推動工作。
- (二)配合中央所推動的「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提供專業的諮詢或訓練，以協助地方輔導團或學校人力的培育。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輔導組織：善用原有輔導組織，積極參與輔導組織，協助輔導工作。(正辦理中)
- 2.組織經營與人力：善用原有輔導組織與人力，積極參與中央、地方輔導團培訓，提供專業協助。(正辦理中)